

**金湖县东铭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塑料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佑天（环验）第【2022014】号

建设单位：金湖县东铭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马春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烨

项目负责人：卢松贺

报告编写人：卢松贺

建设单位：金湖县东铭塑料化工有
限公司

电话：13852342080

邮编：211600

地址：金湖县大兴工业集中区 13
号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13813021061

邮编：21004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
关路 625 号励志楼 621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金湖县东铭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金湖县大兴工业集中区 1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瓶 30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瓶 30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420 万元	环保投资	32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 号）；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8 《金湖县东铭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塑料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9 《关于对金湖县东铭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塑料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湖县环境保护局，金环表复[2018]62 号，2018 年 6 月 28 日，见附件二）；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 327 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金湖县东铭塑料化工有限公司投资1500万元,利用位于金湖县大兴工业集中区13号闲置土地与厂房进行塑料瓶生产,项目目前已建成,建设内容见表2-1,具有各种规格塑料瓶年产3000万套的生产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1639m²,劳动定员60人,单班制,每班八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厂区不提供员工食堂,无住宿。

本次验收内容是针对金湖县东铭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套塑料瓶及其配套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及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 880m ²	1089 m ²	
	办公	建筑面积 200m ²	建筑面积 252m ²	
	其他附属	建筑面积 600m ²	建筑面积 600m ²	
贮运工程	仓库	1700m ²	2000m ²	
	运输	汽车	汽车	
公用工程	给水	2000t/a	2000t/a	
	排水	1440t/a	1440t/a	
	供电	80 万 kWh/a	8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废气	集气罩风管+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	集气罩风管+二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	
	噪声处理	消声、隔声、减振	消声、隔声、减振	
	固废处理	分类收集、安全处置	分类收集、安全处置	

表二（续）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主要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中空吹瓶机	全自动、半自动	15	6 台	-9
2	注塑机	25 型	4	4 台	一致
3	空压机	螺杆变频	9	3 台	-6
4	注盖机		5	6 台	+1
5	容器侧漏机		9	10 台	+1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原辅材料一览表2-3。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塑料瓶	3000 万套/a	3000 万套/a	2400h	/

2-3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t/a

序号	原料名称	成分	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来源
1	塑料粒子	聚乙烯	600	650 吨	外购
2		聚丙烯	200	230 吨	外购
3		聚酯	220	220 吨	外购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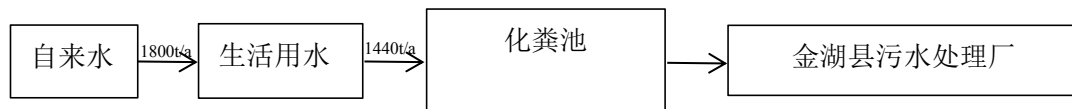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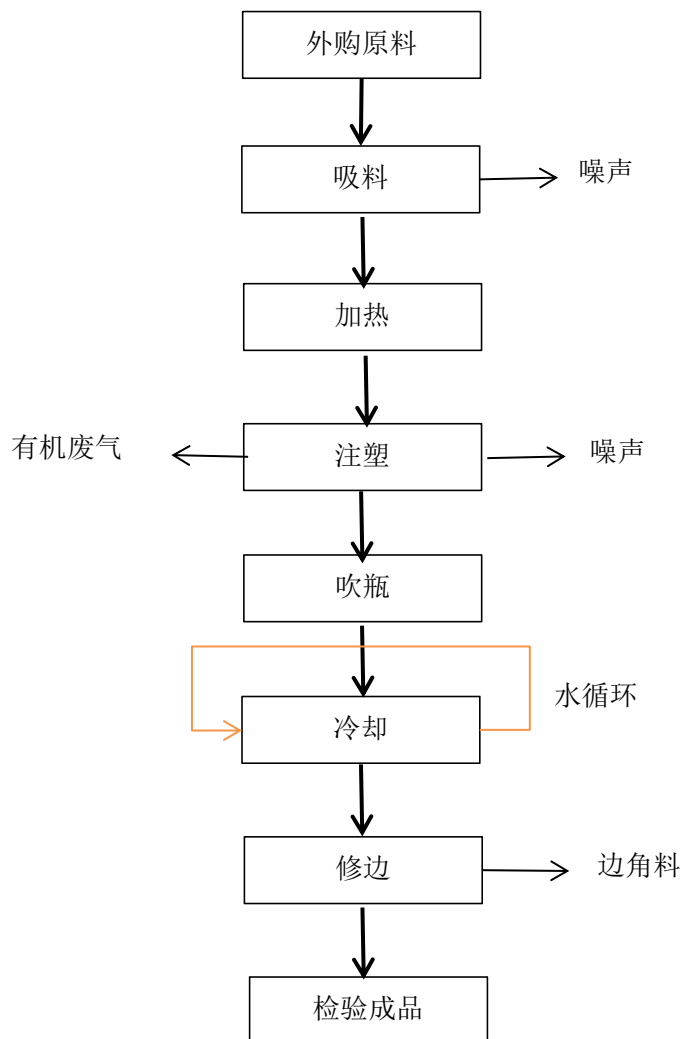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二（续）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原料：外购 PET、PP、聚酯等成品原料。

吸料：挤塑机自动吸入原材料

加热：将吸入的原材料加热到 180-220℃。

注塑：加热熔化后的原料挤出，进模具内注塑成管坯。模具通过水（纯净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

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吹瓶：将压缩空气吹入管坯内，使其成型。

冷却：产品成型后自然冷却，去除毛边，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表二（续）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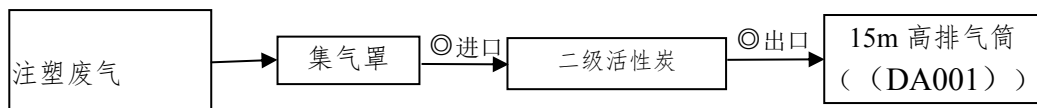


废水标识图片

表二（续）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聚乙烯和聚丙烯加热时，聚合物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风管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DA001



废气排放口标识

表二（续）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减少噪声的影响。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塑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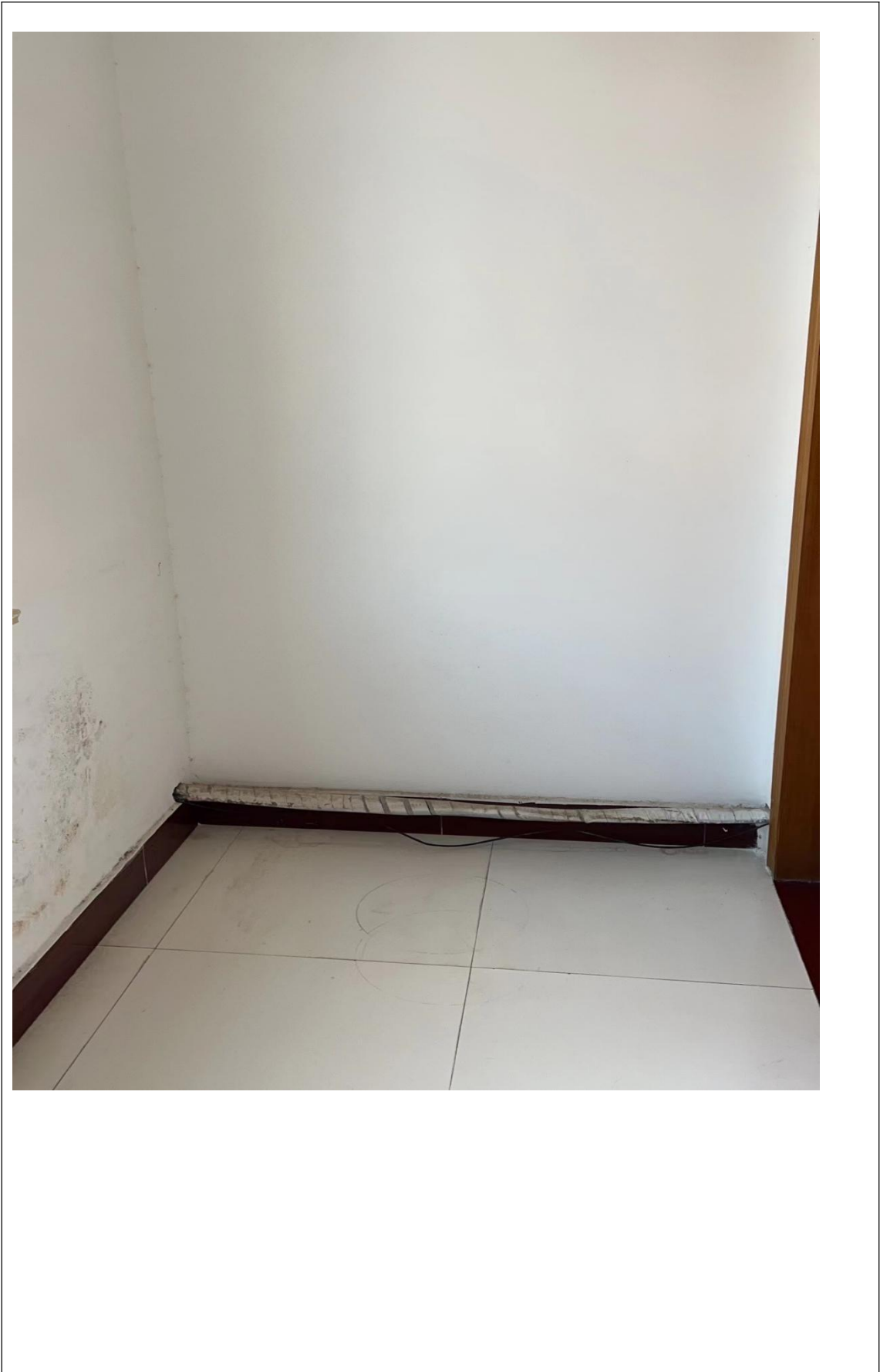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与园区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收集在危废仓库内，已建有危废仓库 1 间 5m²，张贴有标识标牌，分类分区，废边角料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四）。

表二（续）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塑料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固	聚乙烯、聚丙烯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	/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39-49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固	塑料、纸等		/	99	900-999-99

表 2-4（续）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生产过程	废塑料	一般固体废物	19.6	0	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5	1.5	有资质危废单位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9	9	环卫部门





危废仓库图片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经列表分析，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1. 办公室面积和仓库面积增加，部分设备数量与环评设备数量存在变动，未对产能造成影响，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2. 废气处理设施变为“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向有利于环境影响方面变动。

表二（续）

表 3-1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新建，未变化	无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塑料瓶 3000 万套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批准地块内建设，选址不变化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生产工艺及产品种类，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设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机为变频风机	有变化	否

金湖县东铭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塑料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按环评要求建设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收集在危废仓库内，已建有危废仓库 1 间，面积 5m ² ，张贴有标识标牌，废边角料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有变化，固废零排放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接管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	废塑料	外售	零排放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生态保护措施	无			

表三（续）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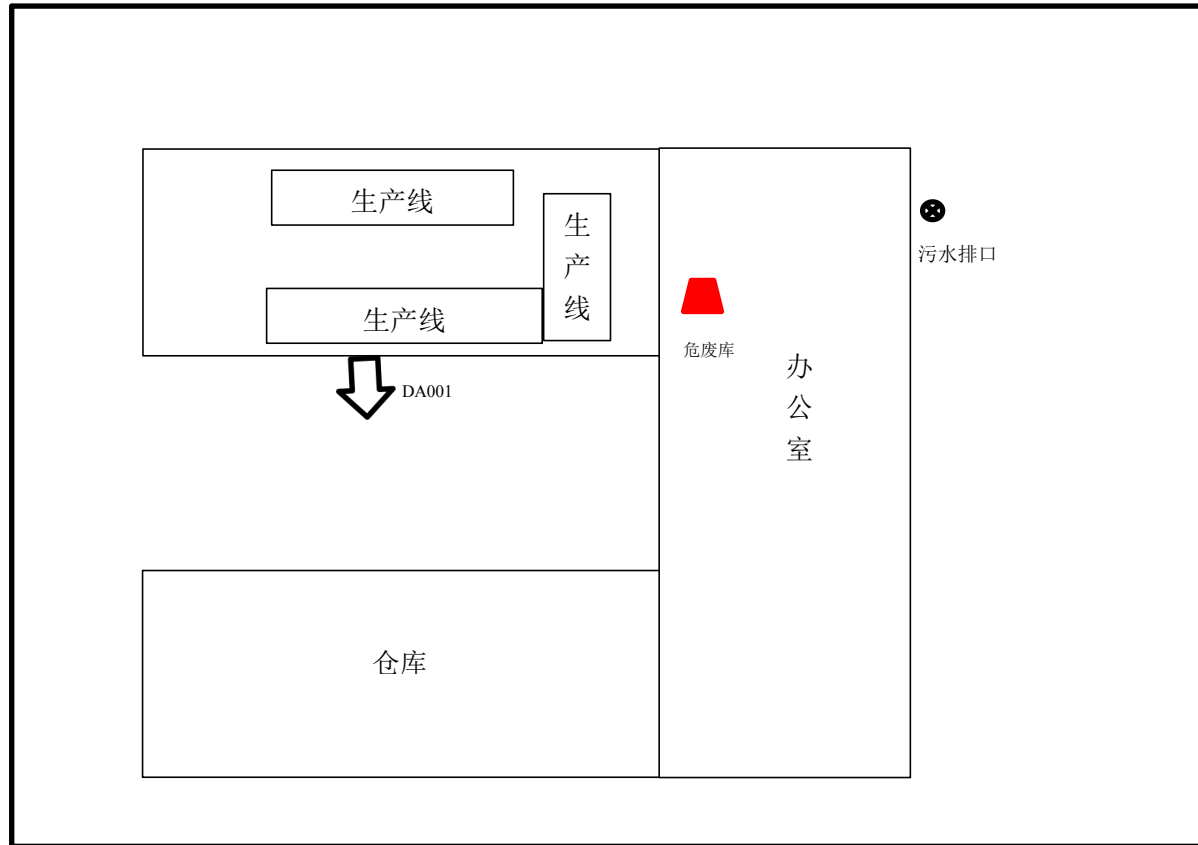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三（续）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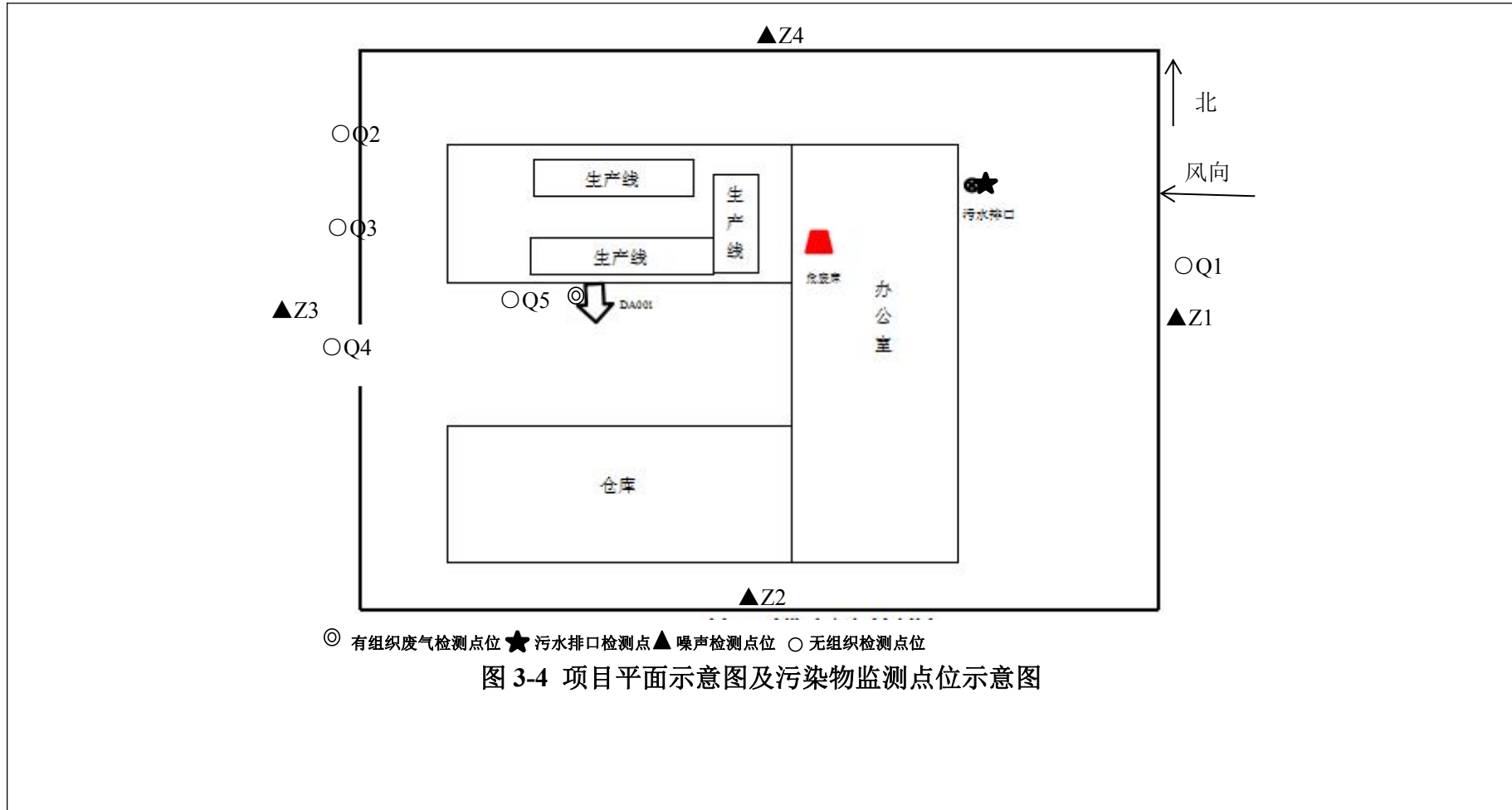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金湖县规划，选址合理，在采取本评价中所提出的各项措施后，项目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变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评价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落实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厂区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3		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风管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已落实《报告表》中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废气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均符合要求。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风管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有效的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收集在危废仓库内，已建有危废仓库 1 间，并张贴有标识标牌，废边角料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已落实，项目生产车间厂界为起点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制定和落实环境管理计划和监测计划。	已落实
8		原辅材料堆放、贮存、使用等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设置，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已落实

金湖县东铭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塑料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厂界已建设绿化隔离带，可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	严格控制原料来源，不得以再生塑料为原料	已落实
11	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经检测，各类污染物均符合《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要求。
12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p> <p>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1440吨、COD≤0.432吨、NH₃-N≤0.036吨、TP≤0.0043吨、SS≤0.216吨。</p> <p>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36吨。</p> <p>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p> <p>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为≤1440t，COD≤0.1008吨、NH₃-N≤0.0002吨、TP≤0.00029吨、SS≤0.01吨。</p> <p>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082吨</p> <p>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13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已落实
14	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已落实
15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目前正在进行验收
16	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存在不符或重大变动的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五（续）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KHJ-A-105
	风速仪	AS-H3	LKHJ-A-367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207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SX711 型	LKHJ-A-278
非甲烷总烃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崂应 1062D 型	LKHJ-A-400
	空盒压力表	DYM3 型	LKHJ-A-355
	风速仪	AS-H3	LKHJ-A-367
	数字式温湿度计	AS-W8	LKHJ-A-35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KHJ-A-388
			LKHJ-A-338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25ml	LKHJ-C-047
		50ml	LKHJ-C-020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626A	LKHJ-A-164
	电子天平	ME204 /02	LKHJ-A-406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KHJ-A-236
总磷			

表五（续）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2 年 11 月 28 日	93.8	2022 年 11 月 28 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2 年 11 月 29 日	93.8	2022 年 11 月 29 日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TP	1	1次/小时，4小时/天，共2天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出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2	3次/小时，3小时/天，共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4	3次/小时，3小时/天，共2天
	厂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1	4次/小时，1小时/天，共2天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界（Z1、Z2、Z3、Z4）	等效连续（A）声级	4	昼间1次，共2天

二、排放标准: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mg/L）	备注
pH	6-9	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340	
悬浮物	200	
氨氮	25	
总磷	4	

表 6-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依据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6-4 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	55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白天生产正常,夜间未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2022 年 11 月 28 日-29 日)

日期	原材料名称	设计产能 (吨/天)	监测期间产能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2年11月28日	塑料粒子(聚乙烯)	2.17	2.01	92.7
2022年11月29日	塑料粒子(聚乙烯)	2.17	2.00	92.3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年11月28日和11月29日期间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生活污水排口pH范围为7.4-7.6，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70mg/L、7mg/L、0.136mg/L、0.20mg/L，以上项目均符合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监测数据见表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2年 11月28日	污水总 排口 (DW0 01)	pH(无量纲)最大值	7.6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4		
		化学需氧量	66	340	达标
		悬浮物	6	200	达标
		氨氮	0.129	25	达标
		总磷	0.17	4	达标
2022年 11月29日		pH(无量纲)最大值	7.6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4		
		化学需氧量	70	340	达标
		悬浮物	7	200	达标
		氨氮	0.136	25	达标
		总磷	0.20	4	达标

表七（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年11月28日-29日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1.0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00361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监测数据见表7-3~7-5。

表 7-3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 DA001 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年 11月28日	注塑工 序废气 处理设 施二级 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 ³	16.5	14.4	13.3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518	0.0448	0.0416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年 11月29日	DA001 排气筒 处理设 施前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 ³	11.9	14.1	14.9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38	0.0448	0.0481

表七（续）

表 7-4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注塑 工序 废气 处理 设施 二级 活性 炭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mg/m ³	1.00	0.87	0.94	1.00	6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kg/h	3.61×10 ⁻³	3.14×10 ⁻³	3.42×10 ⁻³	3.61×10 ⁻³	3	达标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11 月 29 日	DA001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后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mg/m ³	0.86	0.91	0.81	0.91	6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kg/h	3.20×10 ⁻³	3.29×10 ⁻³	3.00×10 ⁻³	3.29×10 ⁻³	3	达标

表七（续）

表 7-5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	2022 年 11 月 28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61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340
		处理效率 (%)	92.6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36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316
		处理效率 (%)	92.7

表七（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年11月28日~29日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0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22年11月28日~24日非甲烷总烃车间门口无组织一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为0.9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气象参数见表7-6，监测数据见表7-7~7-8。

表 7-6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向)	气温 (°C)	天气 (天气)
2022年 11月28日	第一次	101.6	1.9	东	18.2	晴
	第二次	101.6	2.0	东	17.1	晴
	第三次	101.7	2.1	东	16	晴
2022年 11月29日	第一次	102.5	2.2	东	10.2	阴
	第二次	102.5	2.3	东	8.7	阴
	第三次	102.6	2.4	东	7.1	阴

表七（续）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1#	2#	3#	4#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非甲烷总 烃	①	0.49	0.63	0.71	0.74
		②	0.41	0.54	0.70	0.70
		③	0.39	0.69	0.72	0.7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74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非甲烷总 烃	①	0.30	1.06	0.96	0.63
		②	0.27	1.05	1.01	0.60
		③	0.33	0.98	0.72	0.6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6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表 7-8 车间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5#
2022 年 11 月 28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74
		②	0.67
		③	0.73
		④	0.72
		车间门口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0.74
		车间门口外 1 米无组织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65
		②	0.93
		③	0.92
		④	0.86
		车间门口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0.93
		车间门口外 1 米无组织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年11月28日-29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分别为57.1dB(A)-63.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项目东界	2022年 11月28日	11:25	57.1	65	达标	/
Z2	项目南界		11:30	58.8	65	达标	/
Z3	项目西界		11:36	63.6	65	达标	/
Z4	项目北界		11:41	59.6	65	达标	/
Z1	项目东界	2022年 11月29日	10:10	58.0	65	达标	/
Z2	项目南界		10:16	59.0	65	达标	/
Z3	项目西界		10:22	62.2	65	达标	/
Z4	项目北界		10:29	60.9	65	达标	/

注：2022年11月28日，天气：晴 风向：东 风速：2.0m/s；
2022年11月29日，天气：阴 风向：东 风速：2.3m/s。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TP、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进行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建设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水污染物：接管量 COD≤0.432 吨/年，NH₃-N≤0.036 吨/年，TP≤0.0043 吨/年，SS≤0.216 吨/年；

（2）气污染物（有组织）：VOC_s≤0.036 吨/年；

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14。

表 7-14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接管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	1440	1440
	化学需氧量	70	0.1008	0.432
	氨氮	0.136	0.0002	0.036
	SS	7	0.01	0.216
	TP	0.20	0.00029	0.0043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40	0.0082	0.036

注：本项目全厂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废水排放量由企业提供（见附件五、六）

表七（续）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管理岗安排 1 人兼职负责。

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

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2022年11月28日和11月29日期间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生活污水排口pH范围为7.4-7.6,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70mg/L、7mg/L、0.136mg/L、0.20mg/L,以上项目均符合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2年11月28日-29日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1.0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00361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2022年11月28日~29日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0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22年11月28日~24日非甲烷总烃车间门口无组织一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为0.9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2022年11月28日-29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分别为57.1dB(A)-63.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建议: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表八（续）

验收监测总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金湖县东铭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塑料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0831-29-03-532111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大兴工业集中区 13 号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瓶 30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瓶 3000 万套		环评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金环表复[2018]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831786345827B001X		
	验收单位	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	2.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11.28~11.29		

金湖县东铭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塑料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12)
		(1)	(2)	(3)	(4)	(5)				(9)	(10)	(11)	
废水	COD	/	/	/	/	/	/	/	/	0.1008	0.432	/	
	NH ₃ -N	/	/	/	/	/	/	/	/	0.0002	0.036	/	
	SS	/	/	/	/	/	/	/	/	0.01	0.216	/	
	TP	/	/	/	/	/	/	/	/	0.00029	0.0043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0.0082	0.036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备案证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018-320831-29-03-532111

一、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塑料瓶生产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18-06-05	赋码部门	淮安金湖县发展改革委
拟开工时间(年)	2018	拟建成时间(年)	2018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_金湖县	国标行业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项目详细地址	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13号厂房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5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1639.3m ² , 建筑面积1088.39m ² 。购置吹瓶机、注塑机、成型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主要产品为: 塑料瓶, 年产3000万套。主要原料为: 塑料粒子, 年用量约1000吨。工业流程为: 外购原料、吸料、加热、注塑、吹瓶、冷却、修边、检验包装。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2013)第21号令)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限制、淘汰目录中, 将同步落实节能、环保、安全、消防、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用地面积(公顷)	1.64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5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金湖县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金湖县东铭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831786345827B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马春香	手机号码	13852342080
电子邮箱	315262135@qq.com		

查询二维码



附件二：环评批复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金环表复(2018)62号

关于对金湖县东铭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湖县东铭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金湖县东铭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塑料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申报的建设内容在金湖县大兴工业集中区 13 号建设塑料瓶生产项目及配套公辅设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至金湖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风管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6、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厂界为起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制定和落实环境管理计划和监测计划。

8、原辅材料堆放、贮存、使用等应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设置，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污染事故，制定好各种污染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

9、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严格控制原料来源，不得以再生塑料为原料。

三、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四、本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 1440 吨，COD ≤ 0.432 吨、NH₃-N ≤ 0.036 吨、SS ≤ 0.216 吨、总磷 ≤ 0.0043 吨。

2、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0.036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1、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严格按照《金湖县企业环保规范化提标建设工作手册》的要求做好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金湖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三：接管证明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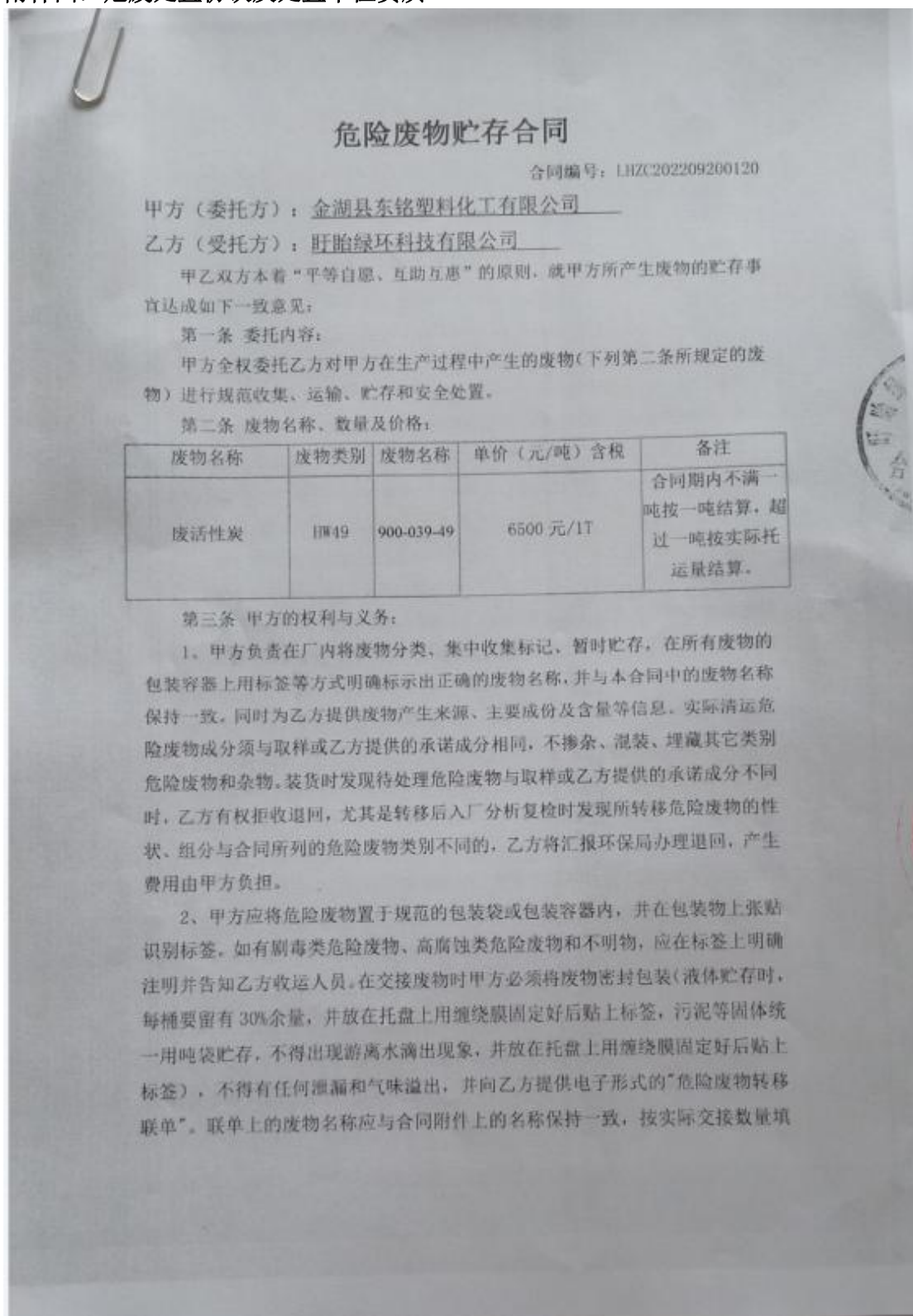
兹有我工业集中区企业金湖县东铭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位于金湖县大兴工业集中区 13 号，该公司生活污水已按规
定要求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
接入金湖县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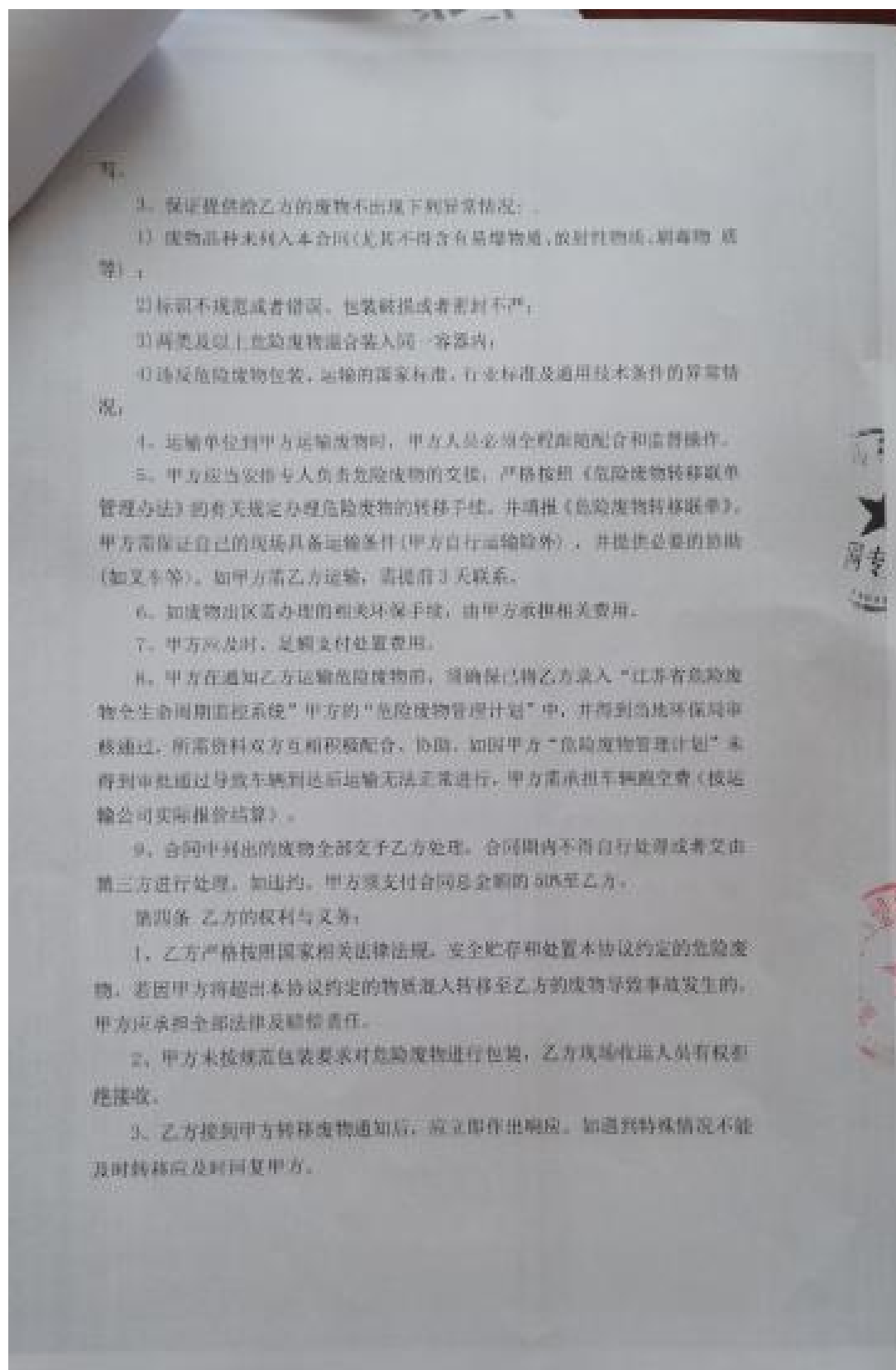
金湖县大兴工业集中区

2023年3月1日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4、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及安全处置。

5、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6、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废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全部承担。

7、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协议，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1)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的。

(3) 若运输途中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乙方运输车辆未离开甲方厂区，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离开甲方厂区后，责任由乙方承担，但有明显责任方的除外。

(4)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代办运输。

第六条 废物交接地点：江苏省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13号厂房。

第七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在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预付款6500元生效，甲方所产生废物已转移到乙方指派的危废运输车并过磅后，甲方应向乙方按照实际过磅数量根据合同约定单价计算进行汇款，乙方收到甲方汇款后可进行运输出厂，并确认电子联单。乙方于收款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6%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含运费。

2、结算方式：银行汇兑，结算资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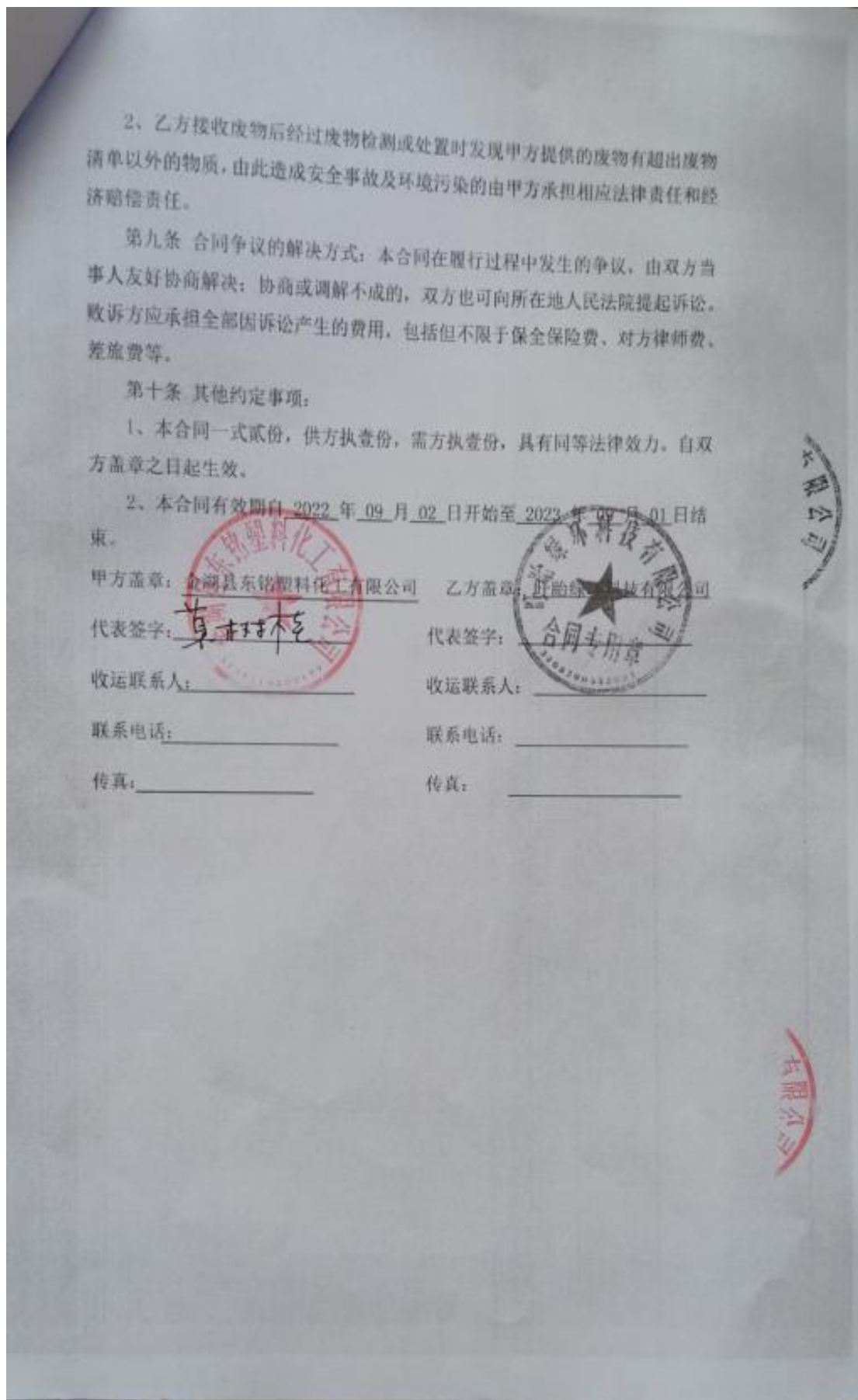
名称：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208300361010000034098

开户行：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废物交接上车后甲方未履行合同要求将款项付清的，乙方有权将所接收废物退还甲方，并要求甲方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等损失费用。



2、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也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保险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贰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9 月 02 日开始至 2023 年 09 月 01 日结束。

甲方盖章：金湖县东铭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苏裕发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Signature] 代表签字：[Signature]

收运联系人：_____ 收运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30MA213MRD6N (1/1)	编号 32083066620210527004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08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陈杨	营业期限 2020年03月26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淮水路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HA083000D005-8
名称: 盱眙绿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 杨
注册地址: 盱眙经济开发区淮水路 9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 处置、利用; 集中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类别: ①处置、利用: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900-026-32, 900-000-32), HW34 废酸(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313-001-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2-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合计 80000 吨/年; HW35 废碱(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40000 吨/年; HW46 含镍废物(900-037-46)、HW50(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51-019-50) 合计 30000 吨/年。②收集: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1、HW22、HW23、HW24、HW26、HW29(除 072-002-29, 091-003-29, 322-002-29 外)、HW32、HW34、HW35、HW36(除 109-001-36 外)、HW37、HW39、HW40、HW45、HW46、HW48(除 091-001-48, 091-002-48 外)、HW49、HW50(除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51-019-50 外) 合计 50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见上
有效期限①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6 年 10 月 10 日; ②2021 年 10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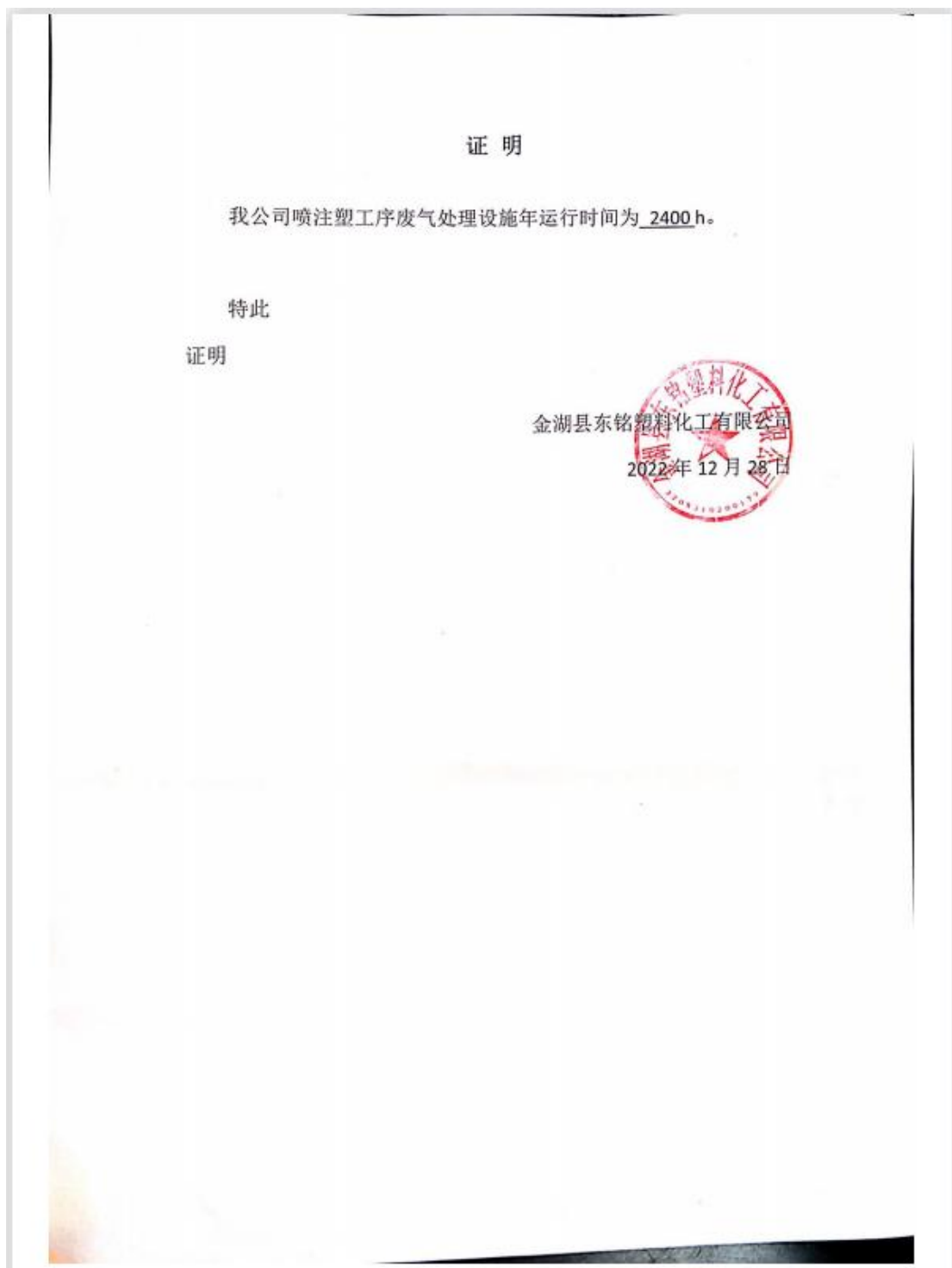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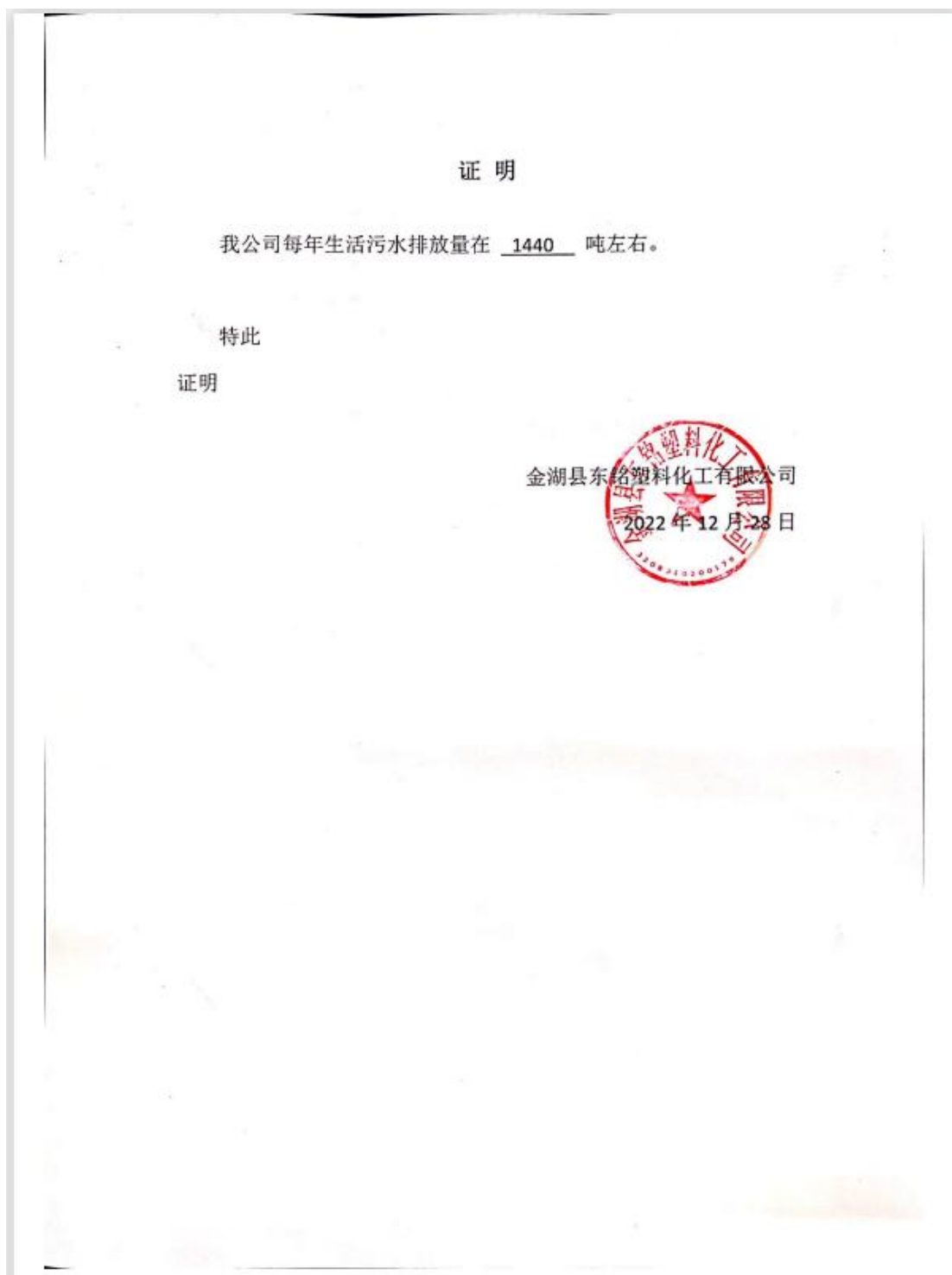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五：废气处理运行时间证明



附件六：废水量证明（三个月的水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七：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831786345827B001X

排污单位名称：金湖县东铭塑料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金湖县大兴工业园区1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31786345827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2日至2025年04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